

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9213.htm

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商贸函〔2006〕7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有关出口行业组织和中央管理企业：为推动农轻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，提高农轻纺产品出口质量，增强国际竞争力，根据《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商规发〔2005〕50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申报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2006年资金支持重点范围（一）实施行业公共技术平台服务的费用资助 行业公共技术平台，是指由行业组织、企业及其他社会团体独资、合资或合作兴办，以本行业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，通过提供主要面向出口市场的研发、设计、质量控制、产品检测所需的公共技术及设备，为新技术、新设计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标准的制订、交流、推广、咨询、培训或出口产品自检、预检等提供服务的机构。（二）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费用资助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是指出口企业根据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或有机产品等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建立的出口产品溯源和追踪体系。企业建立的追溯体系，应记录农药、兽药、种苗、种畜禽使用及农产品种植、养殖档案和流通情况，并通过电子标签、条形码等信息手段，确保

产品可追溯回加工、生产环节。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、享受中央财政有关纺织企业“走出去”等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，不可重复申报、享受以上相同内容的资助。

二、资金支持的标准 所有项目均实行部分支持方式。中西部地区的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70%；其他地区的资助比例不超过50%。行业公共技术平台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，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项目的资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2004年1月1日 - 2006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项目可以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（一）申报项目的申请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